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28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 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和省级财政 数字乡村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省级财政数字乡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19日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 号、14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要求，2022 年中央支持浮梁县西湖乡、会昌县小密乡、都昌县徐埠镇、南城县里塔镇、进贤县三里乡、井冈山市新城镇、永修县九合乡等 7 个乡镇开展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为规范项目管理，发挥资金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和“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目标定位，立足优势特色产业，汇集资源要素，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乡村产业形态更高级、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奋力打造新时代江西乡村振兴样板之地。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乡镇1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主导产业。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培育主导产业经营主体，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地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支持已摘帽贫困地区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适宜已摘帽贫困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探索让致贫风险较大的农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建设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

（一）资金安排。按照农办计财〔2022〕6号要求，农

业产业强镇项目原则上每个乡镇安排 1000 万元，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 万元、通过认定再奖补 700 万元的方式。2022 年，我省浮梁县西湖乡、会昌县小密乡、都昌县徐埠镇、南城县里塔镇、进贤县三里乡、井冈山市新城镇、永修县九合乡等 7 个乡镇列入了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批准建设名单，中央财政安排我省 2100 万元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资金，7 个乡镇各安排 300 万元。

（二）支持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中央财政资金要按照不低于 1:3 比例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即中央财政资金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三）资金使用。各项目实施乡镇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0〕14 号）要求，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中央财政资金不能垒大户，如仅支持 1-2 个主体开展建设；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农田、大型水利（生产基地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设施除外）等生产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田间道路、

围墙等服务于生产的基础设施)；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用于建设追溯系统；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包括种苗、化肥、农药等用于生产的消耗品)、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各项目实施乡镇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审查意见，及时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将修改完善后的项目建设方案按程序逐级上报备案。原则上备案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内容不再变更，因政策调整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变更内容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变更意见，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设区市要及时对县级提出的变更意见进行审查批复，将批复文件及批复后的项目建设方案正式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压实项目工作责任。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备案的项目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落实项目建设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操作阳光。各项目实施县要充分发挥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在项目批准实施并完善建设方案后，及时召开由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镇政府、项目实施主体等共同参与的项目建设动员部署会，对项目建设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各项建设任务的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人，倒排工作、挂图作战，并明确项目在建设过

程中的管理、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做到全方位、全过程谋划部署，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县级项目建设动员部署会明确事项，每月定期调度项目实施乡镇进展情况，对照各项建设任务的时间节点，对于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要及时与项目责任领导或责任人详细了解项目进度缓慢原因，并进行现场指导，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困难问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省农业农村厅将定期调度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进度，对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建设内容和建设主体随意调整、绩效目标严重偏离的项目实施乡镇，组织开展现场调研指导，调研指导后项目实施进度仍不理想的，将约谈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将限期整改情况将作为项目所在设区市下一年度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各项目实施县要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督促项目实施乡镇认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每半个月不少于1次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调度指导工作，每个月不少于1次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指导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将每月调度情况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调研指导。

（四）严格项目验收程序。项目原则上当年完成，各项目实施县对本地已完工项目，要严格按照备案的项目建设方

案内容，及时牵头组织项目初验工作，验收通过后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终验。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进行项目终验，验收通过后，督促县级按程序将财政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验收情况正式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五）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各项目实施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报送典型经验做法。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级报送典型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本地项目的亮点特色，形成典型案例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叶广新，0791-88853821。

五、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镇三级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紧密的工作协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县要充分发挥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项目。

二要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通过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同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属于约束性任务，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被统筹整合。脱贫地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要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各地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加强监管,专款专用,严禁套取、骗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做到定期调度、定期检查、定期核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

四要突出考核宣传。各地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将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于下一年度项目指标分配,推动项目规范、高效实施。鼓励各地按照项目申报条件,不断完善项目储备工作,及时掌握了解本地项目情况。要多媒体、多渠道宣传实施项目的重大意义,全面展现项目的亮点和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2 年省级财政数字乡村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7 号）要求，数字乡村专项资金已下达各有关设区市，为规范项目管理，发挥资金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数字农业和乡村数字治理为重点，加快 5G、北斗、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提升乡村数字化治理能力，逐步弥合城乡“数字鸿沟”，助力乡村振兴。

二、支持对象

用于支持彭泽县、上栗县、余江区、信丰县、樟树市等 5 个县（市、区）开展数字乡村建设。

三、建设任务

支持项目县从以下 4 个方向选择性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按每个项目县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一）建设数字乡村信息平台。以 5G、北斗、区块链、

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支撑，农业农村物联网为基础，构建县级数字乡村信息平台，实现智慧农业、农村组织建设、社会管理、民生保障、基础资源等数据共网共享，激发乡村数据要素新动能。

（二）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提高农业生产管理经营数字化水平，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三）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为重点，在县域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健全以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为龙头、乡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为纽带、村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点为基点，功能完善、制度健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增强农村经济活力。

（四）农产品品牌“一网运营”。支持建设农产品品牌网络化运营平台，将本地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赣鄱正品”认证品牌和“企业品牌”经营主体纳入平台，进行网络化、目录化、常态化管理运营，形成全产业链大数据。通过生产、加工、存储、流通、销售各环节数字化监管，促进网络化销售，提升品牌价值，打造一流产品、一流品牌。

四、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

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积极指导项目县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履行对数字乡村项目的监管职责。各项目县应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进度和绩效目标，并报设区市审核，设区市于6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要加快实施进度。各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于6月份向项目县下达建设任务，按季度调度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县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和项目资金支付。

三要确保建设成效。各地应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严格组织项目验收，使项目建设不偏离方向，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请各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于12月31日前报送数字乡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涉外处胡秋满，0791-86215953，jxnytscc@126.com。

